

南華大學僑生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僑生來校之學習及生活能順利進行，依據教育部台僑字第 0960197657C 號令頒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訂定南華大學僑生輔導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校僑生，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。其規定依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1950C 號令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服務輔導項目：
- 一、新進僑生入學服務：報到、住宿安排、個人基本資料建立、辦理居留證。
 - 二、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理：繳費、投保、保險證核發、補發、急診自行就醫退費。
 - 三、協助僑生辦理出入境：協助辦理寒暑假出入境證、特殊事故緊急出入境證。
 - 四、協助僑生工讀申請：僑生工讀申請、僑生工作許可證申請與換發。
 - 五、僑生學業困難問題之輔導事項。
 - 六、聯誼活動：辦理僑生座談會，協助僑生參與校內、外各項社團活動等。
 - 七、個案輔導、緊急事件處理及各項諮詢服務。
 - 八、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公告、審核、申請、發放及報部核銷。
 - 九、僑生獎助學金與僑生工讀金之申請與推薦。
 - 十、其他與僑生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輔導實施原則：
- 一、本校擔任僑生之授課老師應依據僑生個人之智能、性向、興趣與專長，因材施教，因勢利導以發展其專長。
 - 二、本校僑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按一般學生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本校教學與行政單位應儘量輔導僑生與國內生打成一片，使體認國內社會生活情況與固有優良道德，教職員工應充分運用愛心、耐心，協助僑生實際問題之解決，並加強其學業輔導。
 - 四、本校負責僑生輔導之有關人員應密切配合，協同辦理僑生輔導工作。
 - 五、本校負責僑生業務人員應與僑務主管機關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為僑生安排各種社團活動，增進有關福利。
 - 六、廣泛蒐集僑生個人資料，建立完整之個人紀錄。
 - 七、本校出版刊物，視情況盡量寄發畢業僑生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